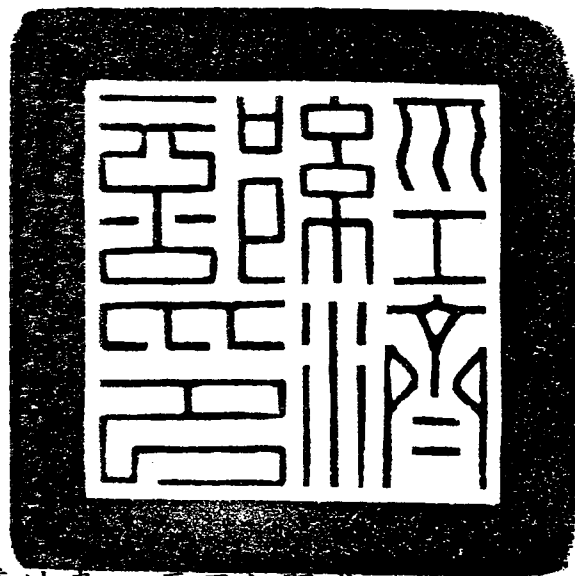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551003870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機器人產業零組件發展應用推動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機器人產業零組件發展應用推動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

裝

訂

線

「機器人產業零組件發展應用推動計畫」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落實「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全球 AI 機器人供應鏈樞紐」之政策願景，本計畫聚焦推動機器人零組件的國產化，涵蓋感測、驅動、控制與 AI 應用等核心模組。透過產業鏈合作機制，促進零組件供應商與機器人業者間之技術整合與市場驗證，以強化我國零組件供應鏈的自主性與國際競爭力。

二、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可由單一業者或多家業者聯合提案，如為 2 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業者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 (四) 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 (五) 由國內零組件製造商、機器人整機廠、機器人設計、機器人整合企業與供應鏈廠商提出申請，單獨申請或聯合申請之主導廠商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並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六) 承(五)，若主導廠商無工廠登記，且屬機器人設計、整合者，則為聯合申請之零組件或機器人整機生產製造商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並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計畫範疇

- (一) 以機器人供應鏈及應用場域的需求出發，協助零組件廠以及機器人整機廠，推動機器人所需零組件研發與原型製作應用，並鼓勵具研發實力之在地企業及新創團隊投入模組設計與創新，可結合機器人與 AI 應用模組，導入市場導向思維，帶動整體機器人產業升級與價值提升。
1. A 類-國際拓展：針對研發零組件取得國際機器人供應鏈訂單、機器人整機取得國際客戶應用訂單、導入國際新創機器人技術等，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1,600 萬元(含)為上限。
 2. B 類-國內鏈結：針對研發零組件取得國內機器人供應鏈訂單、機器人整機取得國內客戶應用訂單等，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1,200 萬元(含)為上限。
- (二) 優先補助申請業者或其機器人零組件應用之供應鏈、新創團隊等，以位於台南六甲智慧機器人創新與應用研發中心、沙崙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柳營科技工業區等智慧機器人產業聚落者為主，惟不以特定區域為限。
- (三) 優先補助適用於服務型機器人之零組件，包含但不限於傳動與驅動類零組件(如：線性滑軌、滾珠螺桿、輪型模組、馬達、減速器等)、操控與執行零組件(如：關節模組、氣壓、電動夾爪等)、結構與支撐類零組件(如：模組化機構骨架、避震與緩衝結構件)等，並應載明對應之機器人整機產品所需規格，惟不以此為限。
- (四) 優先補助工廠登記行業類別為 24、25、26、28、29、30、31 類，惟不以此行業類別為限。
- (五) 機器人定義：
1. 依據 ISO8373:2012 定義，機器人是具有兩軸以上且可編程的驅動機構，有一定程度的移動自主性。

2. 本計畫以服務型機器人為優先推動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類型：

(1) 工業用服務型機器人：應用於工廠或產線環境中，支援製造流程與生產作業之自動化與智慧化應用，如物料搬運、內部物流、設備巡檢等，並可與產線設備及製造系統整合，包含輪式(如：AMR)、足式(如：人形機器人)等機器人樣態。

(2) 一般服務型機器人：應用於物流運輸倉儲、餐旅接待、專業清潔、農業採摘、醫療照護、家居服務等應用，包含固定式(如：餐飲機器人)、輪式(如：AMR)、足式(如：人形機器人)等機器人樣態。

(六) 提案廠商計畫書內容應符合以下規定：

1. 由零組件製造商為主導廠商申請者，需提供零組件應用標的之機器人整機廠名稱及所需零組件規格。
2. 由機器人整機廠為主導廠商申請者，需聯合零組件製造商提出申請，並具體載明需求規格及驗證規劃，並說明整機之在地化程度。
3. 由機器人設計、機器人整合之企業為主導廠商申請者，需結合生產製造商聯合申請，並具體載明需求規格及驗證規劃，並說明整機之在地化程度。

四、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一) 成果競爭力：

1. 發展機器人關鍵零組件：應載明機器人應用所需之規格、市場應用領域、產品單價及市場需求預測等有關產品競爭力分析之量化資訊。
2. 未來參與國內外合作及爭取市場訂單之規劃：說明預計參與之國內外合作計畫項目、潛在合作對象、預期訂單或合作機會、規劃投資金額，以展現其未來市場

拓展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3. 說明計畫開發之零組件與國際相似零組件或模組之性價比(性能、價格)與未來市場布局策略。

(二) 產業發展性：

1. 產業聚落與供應鏈帶動：計畫應帶動國內機器人相關產業發展，聚焦國內機器人產業聚落(如：台南六甲創新研發中心、沙崙研究中心、柳營工業區等)或其他具規模機器人企業及新創公司所提出之零組件需求，強化機器人零組件自主供應。
2. 技術缺口與關鍵製程建置：計畫應以機器人零組件缺口與技術為主軸，並須詳述零組件開發、關鍵製程技術等建置工作規劃。
3. 模組化或智慧化設計：說明計畫開發之零組件是否具有模組化設計(指零組件具備規格化、可替換及可重複使用之設計特性，並可透過標準化裝配介面與不同機型或系統進行整合，有助於快速組裝、維修或擴充)，或具智慧化功能設計(指零組件本身具感測能力，或可透過與軟體、控制系統或演算法整合，並採用國際標準通訊介面，以實現智慧感知、動作預測、自動調整或 AI 導入等智慧化應用)，並說明其標準介面、跨機型應用潛力及導入難易度之分析。

(三) 計畫全程效益(含相關投資計畫)：

1. 預期產出效益：說明預期可增加之產值、帶動投資金額、就業機會等具體效益。
2. 產業帶動效果：說明計畫如何帶動國內機器人產業鏈發展，並提供機器人所需之關鍵零組件。
3. 計畫可行性：包含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4. 其他衍生效益：包含員工 AI 應用素質提升、成立新創公司、對公司之影響(如：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對產業影響(如：充實產業缺口、進口替代等)。

(四) 其他有利審查項目：

1. 已具體取得或洽談中之海外市場訂單或合作案：如已實質取得之訂單、已簽署之意向書(MOU、LOI)或已進入實質洽談階段之合作計畫。
2. 既有合作關係與供應鏈實績：與機器人新創公司或自有品牌合作，提供零組件或協助品牌建立資源。
3. 實際場域驗證與示範應用：規劃於實際場域(如物流、醫療、照護等)進行測試驗證，並提供具體示範效益或成果資料。

五、計畫時程：計畫時程以不超過 2 年(24 個月)為限。(本計畫經費須俟 115 年度預算審議程序完成，並經總統公布後始得動支。)

六、應備申請資料：

- (一) 計畫申請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 1 份。
- (二) 計畫書一式 2 份。
- (三) 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須加蓋企業大小章)。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指定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本主題式申請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